

臺北榮民總醫院 114 年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14 年 9 月 30 日下午 3 時 30 分 本院行政第二會議室					
主席	院長 陳威明					
出席委員	如 114 年廉政會報委員名冊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2 案	討論提案	1 案	臨時動議	1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	壹、上次會議指(裁)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裁示：對於上次會議指(裁)示及決議事項共 4 項，各項解除列管。 貳、廉政工作執行情形綜合報告： 裁示：為維護院區用電安全，確保人員生命 safety 與財產保障，規定院區內嚴禁行動電源充電；惟若因救災、偏鄉醫療或其他特殊需求，須經專案申請核准。請總務室研議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並請醫企部配合修訂「住院須知」及相關規範；另請各單位加強宣導及落實自主安全檢查。 參、專題報告： 一、臺北榮民總醫院 114 年廉政防貪指引案例分享（政風室報告）。 裁示：請政風室就本次「廉政防貪指引案例」加以宣導，並請各單位採購同仁、主管詳加閱讀，並對案內改善策進作為據以參酌，以為借鏡，避免類案發生。 二、本院電子病歷調閱稽核管理作業執行現況（醫務企管部報告）。 裁示：病歷資料調閱須嚴格依循「電子病歷調閱稽核管理規範」等相關規範，不得任意瀏覽或外洩。各單位主管務必督導及加強宣導所屬落實資安控管，確實登出帳號並避免帳號被					

	冒用，落實保護病人隱私與維護醫院信譽。 另請資訊室全面強化網路與系統安全防護，防止駭客入侵及不當使用。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強化勞務外包人員專業倫理行為規範（提案單位：總務室） 決議：照案通過，請履約管理單位檢視外包廠商勞務契約中相關保密義務與廉政條款是否完備，並落實督導廠商強化教育訓練及人員管理。 肆、臨時動議： 院內禁止行動電源充電案：為維護院區用電安全，確保人員生命安全與財產保障，規定院區內嚴禁行動電源充電；惟若因救災、偏鄉醫療或其他特殊需求，須經專案申請核准。請總務室研議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並請醫企部配合修訂「住院須知」及相關規範；另請各單位加強宣導及落實自主安全檢查。。 伍、主席結論： 真的非常感謝馮委員及林委員今天蒞臨本院參加廉政會報，給了我們很多寶貴的建議，也謝謝各位同仁撥空參加。廉能是榮總基本的核心價值，讓我們一起朝著誠信、廉能的良善治理努力，為社會大眾做出更大的貢獻，落實醫院永續經營及善盡社會責任。
後續執行情形	本院業於 114 年 10 月 8 日北總政字第 1040700235 號函檢送本院 114 年「廉政會報」會議紀錄及主席指（裁）示及決議事項分辦表予各單位，請各業管單位落實辦理。

承辦人：陳俊宏

職稱：專員

電話：02-28757220